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2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0
6、其他.....	31
7、诚信承诺.....	32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区域新建 1 座生产厂房，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共设有高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 4 条，预计产能为 3 万吨/年，配套建设 1 座空分站。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2-60288573

环评单位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A2-705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季工

联系方式：13820594714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开发与建设，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

- （1）网络公示：本项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mgl.com.cn/>）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今晚报》发布 2 次环评公告并征询意见；
- （3）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汇总表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			
2025 年 7 月 28 日，建设单位与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天津	首次信息公开		

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tmgl.com.cn/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tpco.com.cn ）
	2025 年 9 月 16 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2025 年 9 月 22 日		《今晚报》第一次公示
	《今晚报》第二次公示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信息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批前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平台（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tpco.com.cn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示平台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mgl.com.cn/>），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向公众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持续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htmgl.com.cn/index.php/news/detail/221.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时间：2025-07-30 | 阅读量：242 | 分享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拟于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管理办法》（部令 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 3.建设性质：扩建
- 4.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区域新建1座生产厂房，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共设有高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4条，预计产能为3万吨/年，配套建设1座空分站。
- 5.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厂区现阶段共有5座生产厂房，配套工程包括空分站、污水处理站、研发办公楼等。现有已建工程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相关事项。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已按照要求定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公司组织建立了内部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了相应职责，建立了应急预案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落实了风险防控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资源。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2-60288573

邮箱：zxy@htmgli.com.cn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联系人：季工

联系方式：13820594714

邮箱：493817901@qq.com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提交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

图 2-1 网上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205 下载查看电子版报告。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20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022-60288573，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环评单位联系人：季工，联系方式：13820594714，邮箱：493817901@qq.com，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分别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mgl.com.cn/index.php/news/detail/229.html>）、《今晚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示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9月25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和9月22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9月25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网址为：

<http://www.htmgl.com.cn/index.php/news/detail/229.html>；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截图如下。



图 3.1 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今晚报》（出版物号：CN12-0003）公示 2 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和 2025 年 9 月 22 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如下图所示。《今晚报》是天津市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有影响的一张综合类日报，且在各大报亭、数字报纸等途径均可获得。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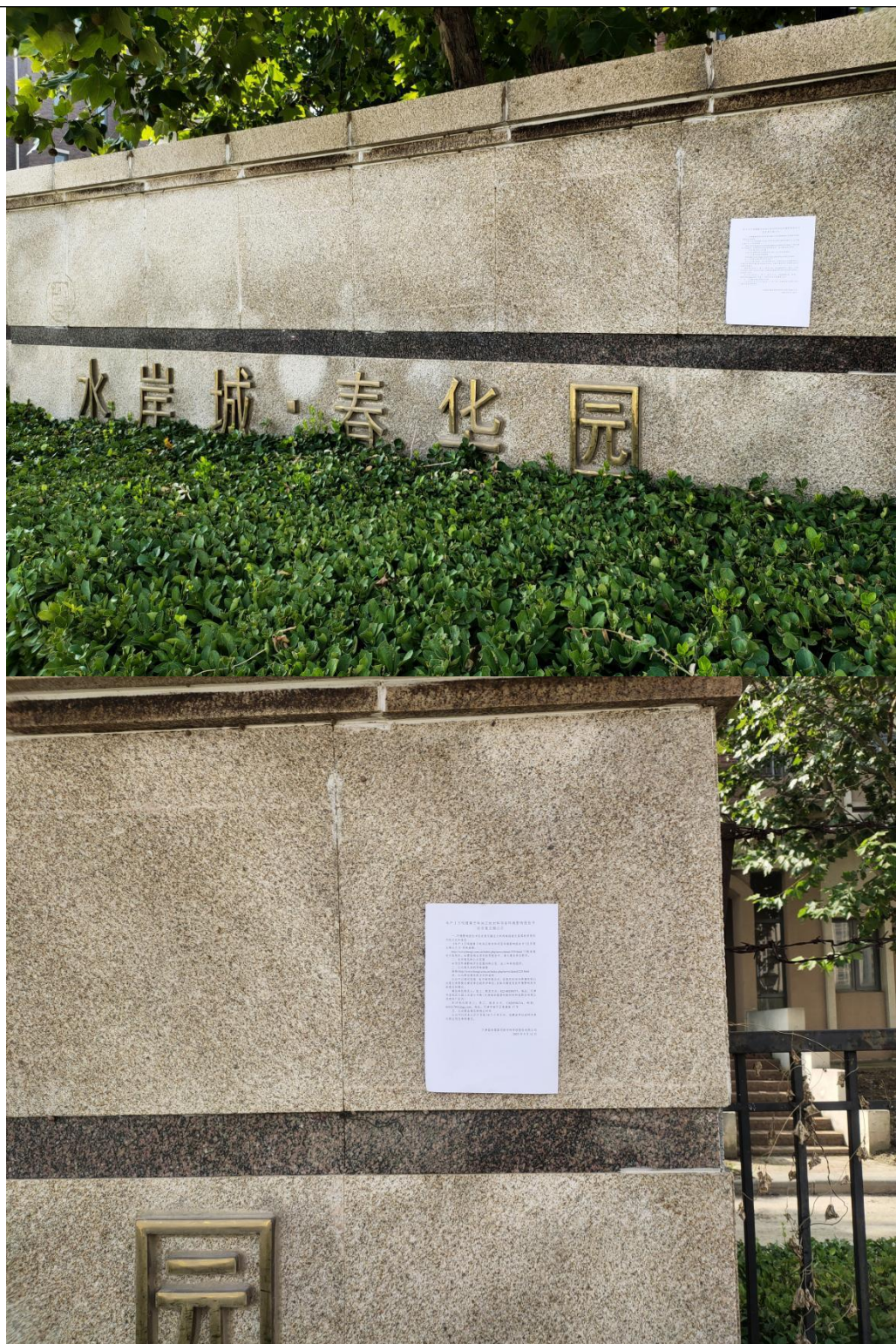
图 3.2 《今晚报》2025 年 9 月 16 日刊登情况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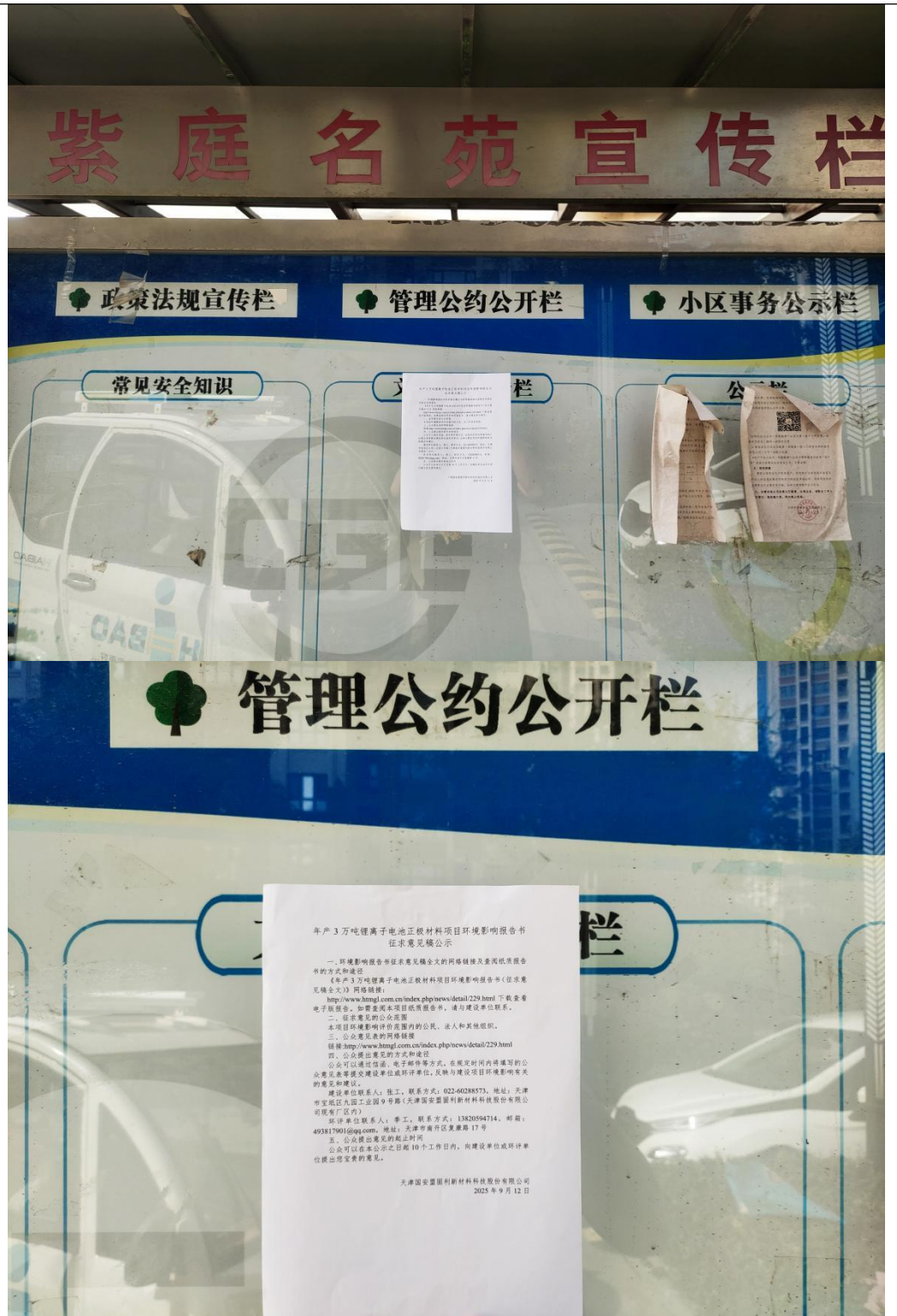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张贴公告地点的现场照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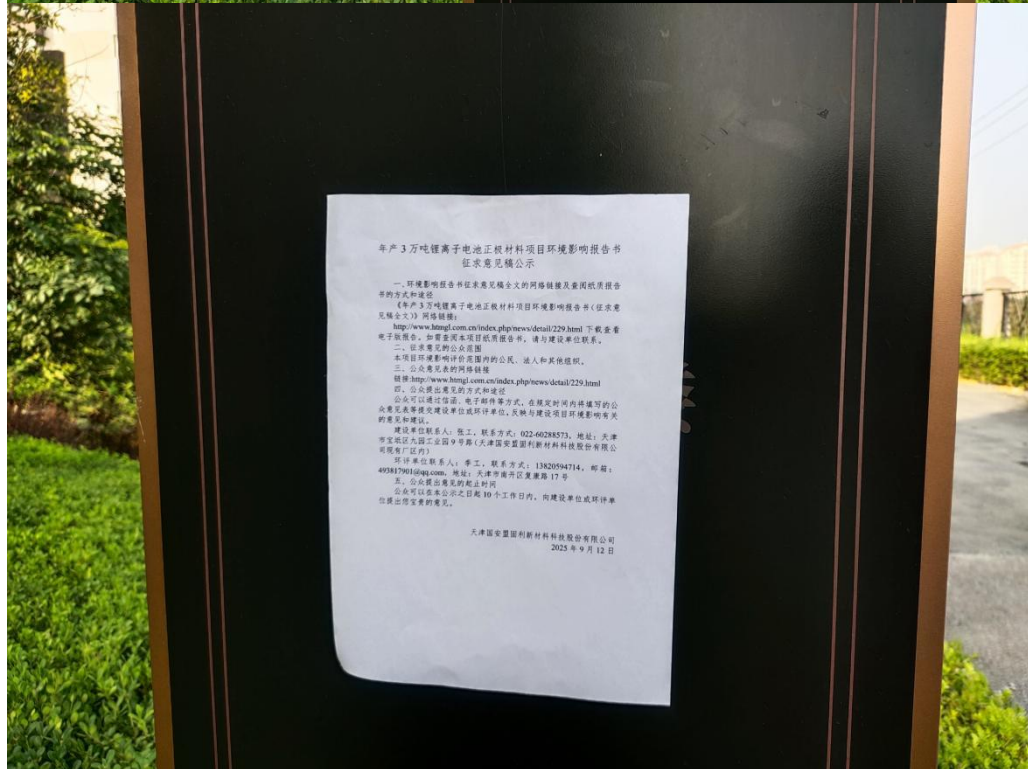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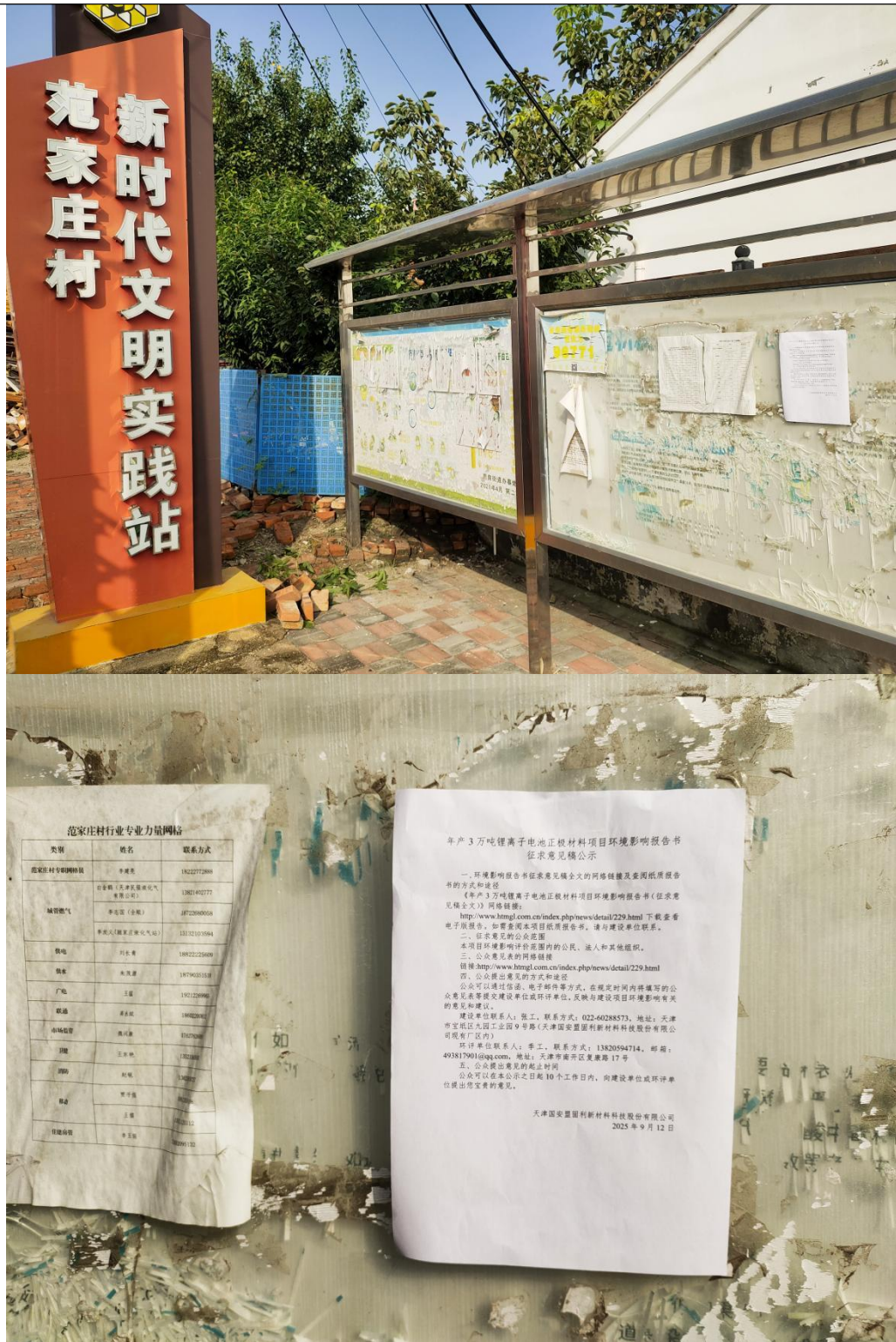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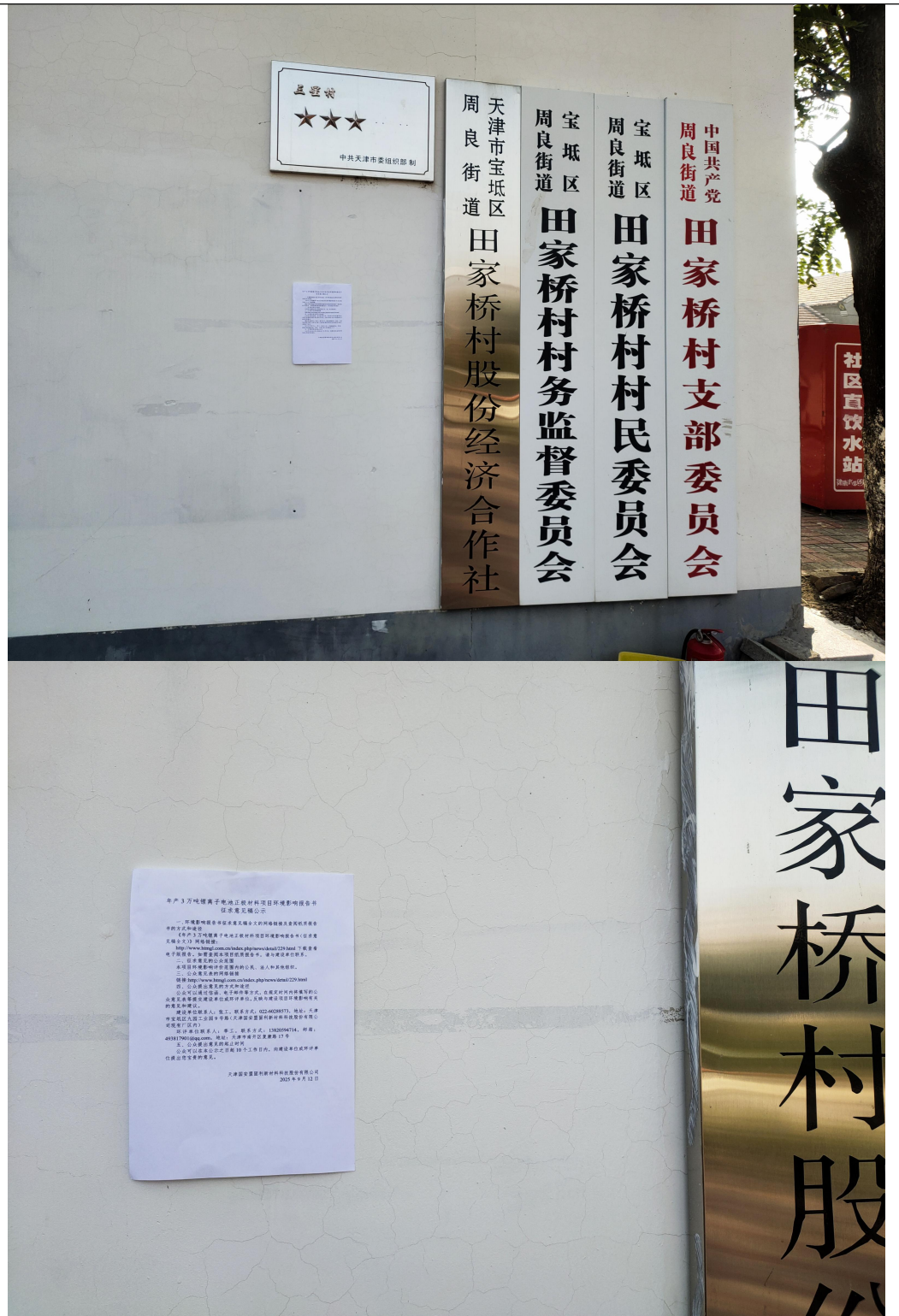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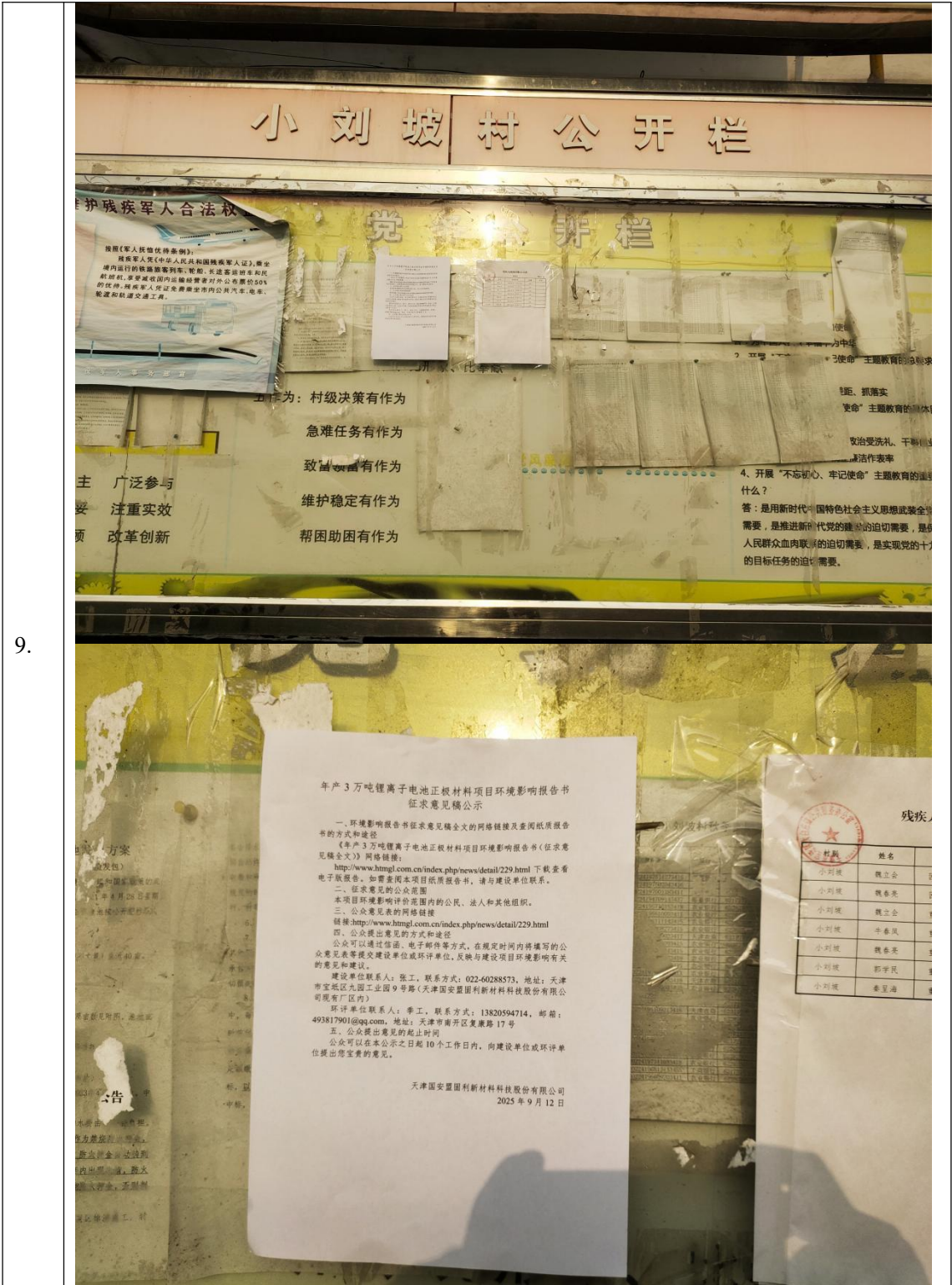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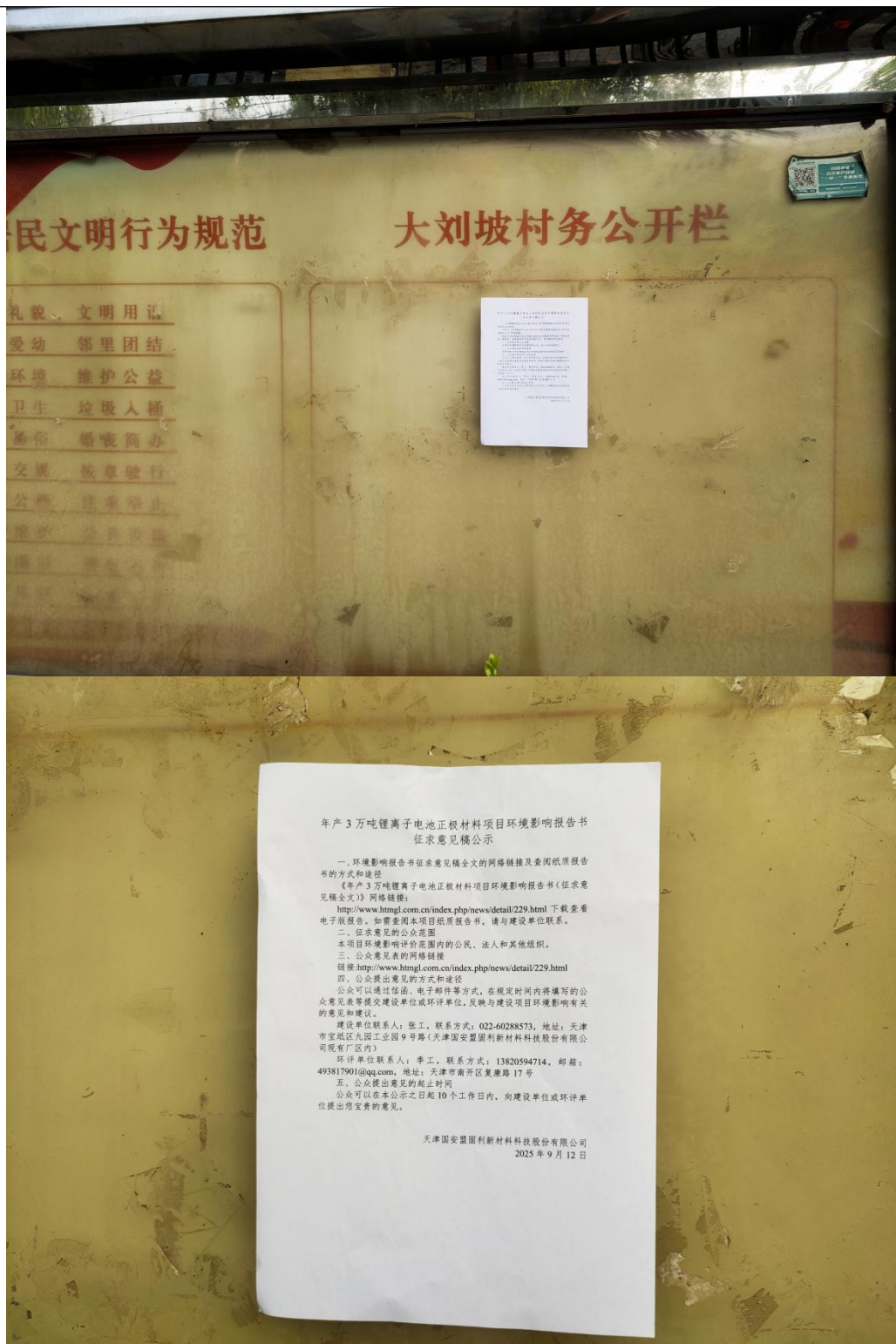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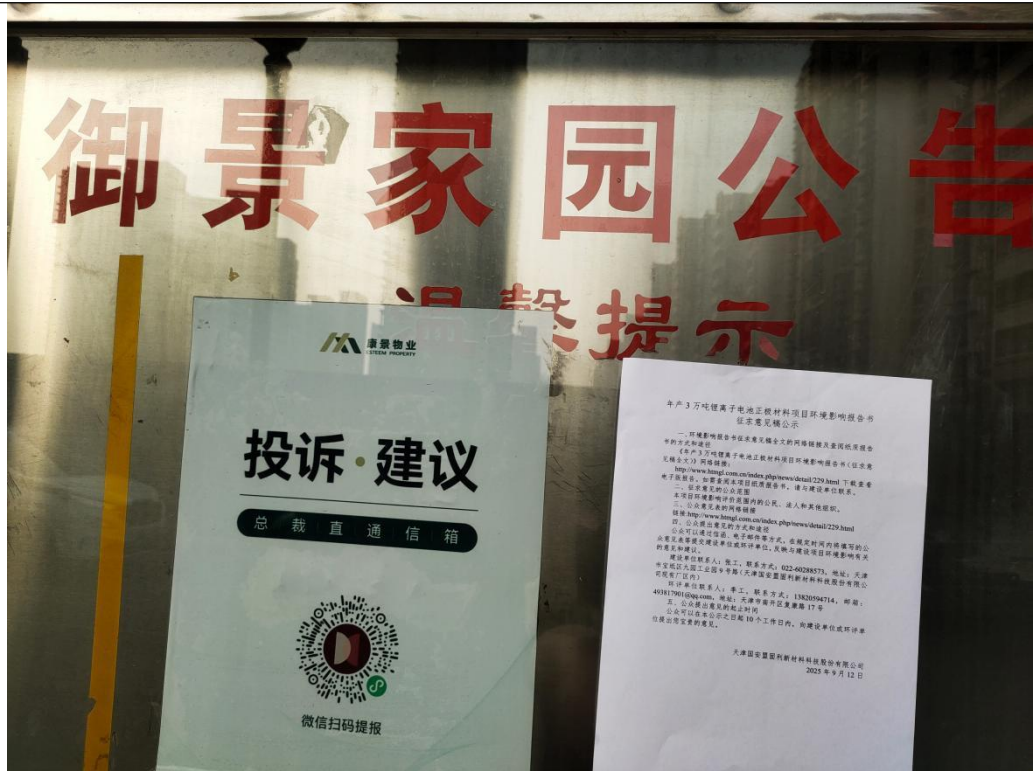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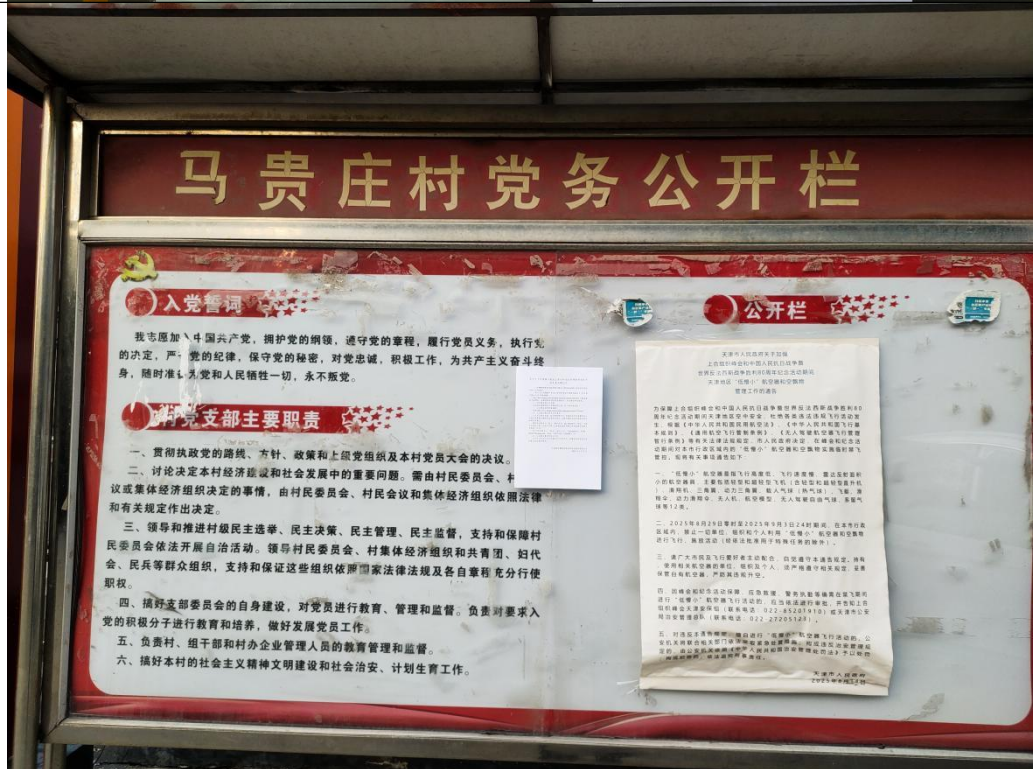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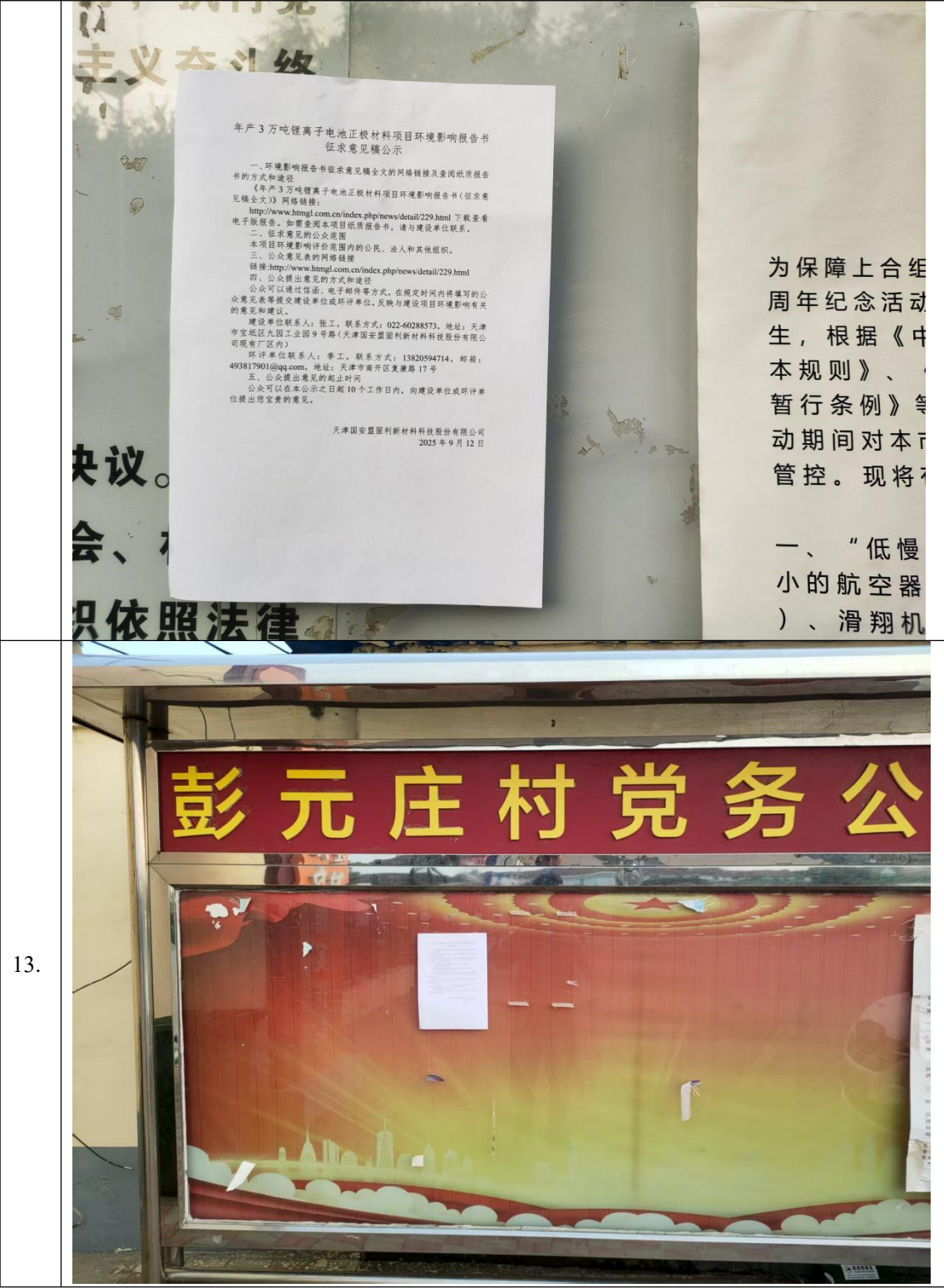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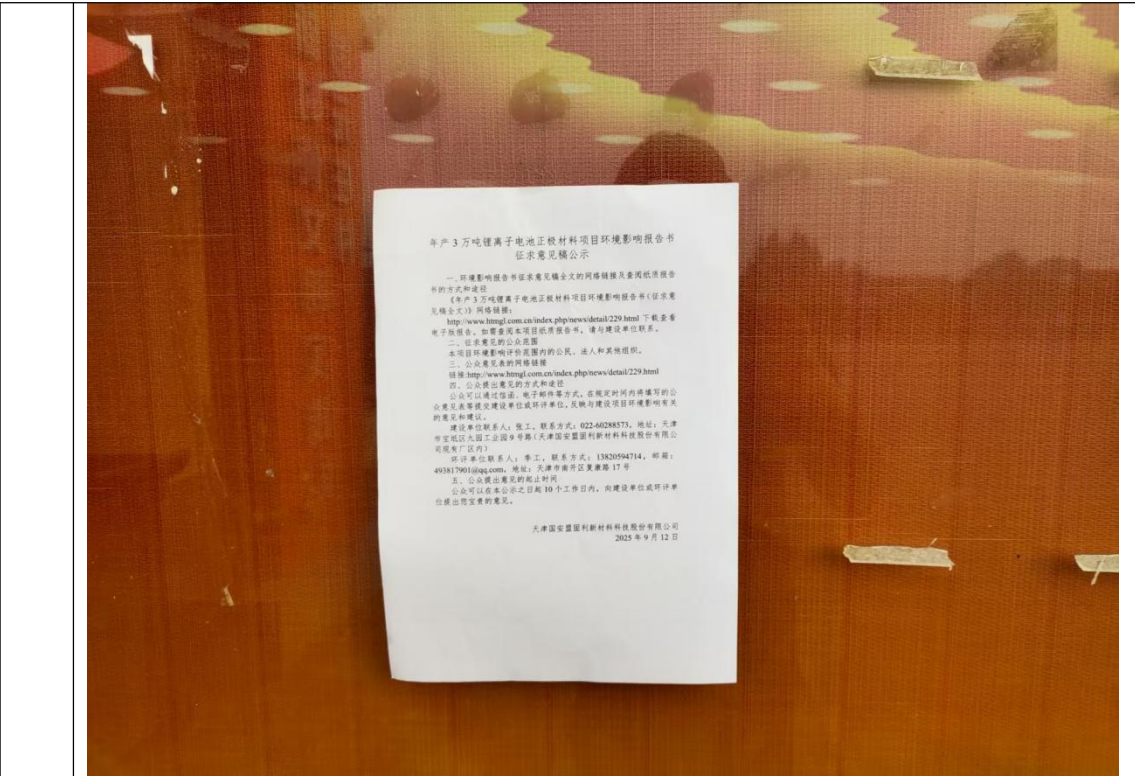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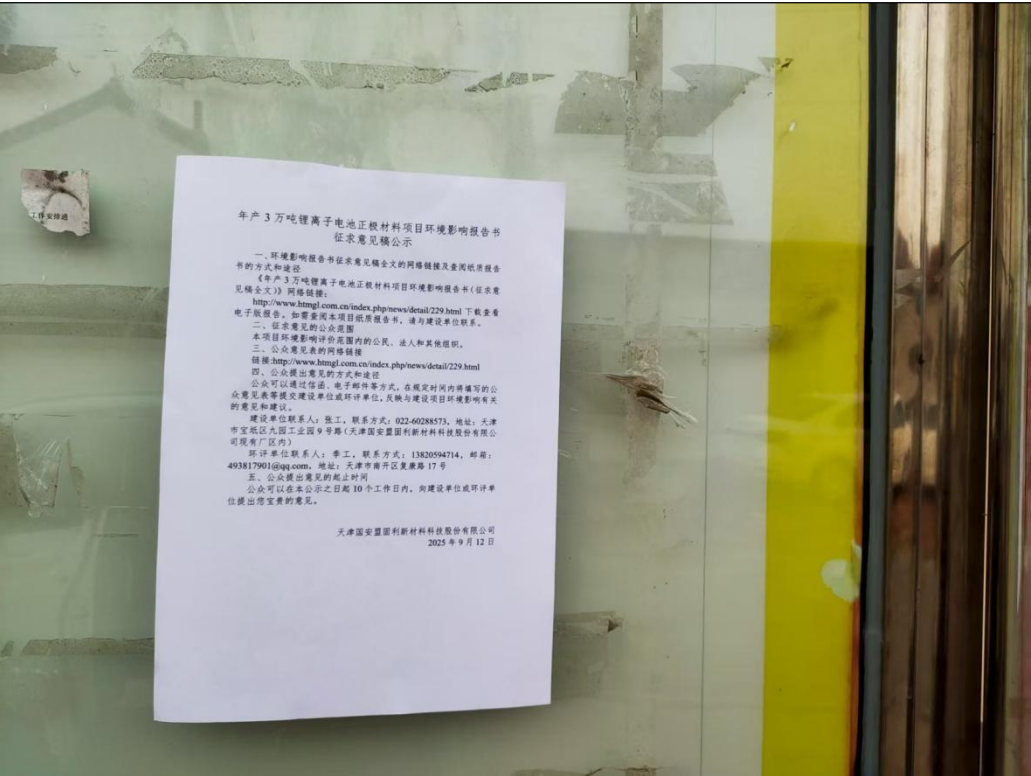
13.



14.



15.

	
16.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村庄社区公示栏、街道办事处、学校出入口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2.4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可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留存了《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其他

建设单位开展的现场公示均有照片作为存档证明。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备查，存档地址为：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